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
及《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就提出事項的進一步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列政府當局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及《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所提出的有關事項，包括載於小組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8 日來函的有關事項的進一步回應，並為我們於 2009 年 5 月 20 日及 2009 年 6 月 5 日發出的文件作出補充。

在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建議決議案中列明政府債券計劃（下稱“計劃”）的政策目標

2. 有委員要求在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建議決議案中列明計劃的政策目標。律政司並不建議採納這個做法，這是由於在決議案中列明政策目標，可能引起詮釋上的不確定性，例如計劃、債券基金、或其個別的組成部份是否能夠或可以在將來達到該政策目標。出現這樣的不確定性並不理想。任何因此而引起的訴訟可能會阻礙計劃的順利推展，亦可能減低投資者透過計劃投資的興趣，對進一步發展本港債券市場並無裨益。

3. 我們亦考慮過由一位委員在 2009 年 6 月 8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在決議案中加入弁言以列明計劃政策目標的建議。律政司的意見是，一般來說，弁言現今已屬罕見，其用途亦主要限於有憲法重要性或用以確認協議的條例。有見及此，並基於上文第 2 段所解釋的關注，我們認為不適宜在決議案中加入弁言以列明計劃的政策目標。

4. 我們已於兩個有關建議決議案註釋部份的第一段列明計劃的政策目標，即促進香港債券市場進一步發展。有關註釋可為詮釋兩個決議案提供輔助。為了進一步強調這個目標，我們已在 2009 年 6 月 5

日的回應中建議就註釋部份的第一段作更詳細的說明。

5. 在考慮過委員在 2009 年 6 月 8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對我們就註釋作更詳細說明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後，我們建議按照下述方向就註釋部份的第一段作進一步的說明(建議增補以斜體及粗體字顯示) -

“本決議關乎 2009-201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促進推動**香港債券市場進一步**及持續發展**的建議。正如該財政預算案所言，**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重要工作，有助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工具及更多的集資渠道，從而吸引更多海外資金流入。**”

在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建議決議案中列明投資策略

6. 我們認為在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建議決議案第(e)(ii)段列出具體投資安排並不可取。鑑於計劃的長遠性質，其運作細節可能需要因應市場變化作出適當調整。我們認為有必要讓財政司司長有足夠的空間在未能預計或特殊的情況下(如有的話)微調具體投資安排。上述安排亦有助確保債券基金能取得穩定的投資回報。儘管如此，我們強調仍然會採取長線和保守的投資策略。

7. 有委員提出關注，認為有需要審慎地制定投資策略，以及在決議案中列明具體投資安排，以達致清晰和明確的目的。我們察悉委員的關注。為了在上述的關注，以及上文第 6 段中提到，要讓財政司司長有足夠的空間在未能預計或特殊的情況下微調具體投資安排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建議按照下述方向修改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建議決議案第(e)(ii)段(建議修訂以斜體及粗體字顯示) -

“(ii) 以財政司司長**決定認為就審慎管理該基金而言屬合適**的方式投資，並支付就該等投資而招致的費用;”

債券基金的管理

8.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建議決議案第(b)段列明，財政司司長是負責管理債券基金的主要官員。根據計劃的建議框架，財政司司長會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管理債券基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職責包括授權債券基金下的支出；確保記在債券基金貸項的投資回報額，符合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所同意的“固定比率”分帳安排；以及因應每年的財政預算，就債券基金準備報告，以納入呈於立法會的年度預算內。

9. 在授權債券基金下的支出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確保債券基金只會用作履行與計劃下債券發行相關的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有關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包括與債券發行相關的未償付本金及利息、採購外間服務的支出(例如委任聯席安排行協助管理及發行計劃下的零售債券)及其他有關支出(例如支付予配售機構分銷零售債券的配售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嚴謹地管理債券基金。債券基金與其他政府賬目一樣，根據《核數條例》受審計署署長的監察。這可視為適用於債券基金的另一項監察措施。

10. 有委員曾查詢，債券基金下的款項是否可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或用作計劃以外的目的。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建議決議案第(e)(i)及(e)(ii)段，已列明設立債券基金的目的，以及為有關目的而支用該基金的款項，即償還本金，履行與計劃下借款相關的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及作出投資。根據建議決議案第(g)段，只有在履行計劃下借款相關的所有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後，並在獲得所需的立法會核准的情況下，債券基金的盈餘款項(如有的話)方可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計劃的推行

11. 根據計劃的建議框架，財政司司長會指示金管局(a)協助政府統籌在計劃下的債券發行工作，包括履行如同安排行的某些職責；以及(b)管理存放於外匯基金的債券基金款項的投資安排，和採用現時政府財政儲備投資收入的“固定比率”分帳安排，以計算債券基金的投資收入。有關的安排會涵蓋金管局在籌備和統籌在計劃下的債券發行工作

和管理債券基金款項投資方面的職責，以及其他有關事宜。有關職責包括 -

- (a) 建議計劃下每次發行債券的時間表、發行額及價格；
- (b) 就銷售債券建議合適的架構(例如第一市場交易商和認可交易商協助銷售債券予機構投資者，及聯席安排行和配售機構協助銷售債券予零售投資者)，並協助落實有關安排；
- (c) 擬備法律及銷售文件、上市申請及其他債券銷售所需的文件；
- (d) 協助統籌、管理及執行與投標申請、債券認購和分配有關的程序；
- (e) 安排債券的發行和贖回；
- (f) 提供債券結算和保管，及其他債券銷售所需的配套安排；以及
- (g) 管理存放於外匯基金的債券基金款項的投資安排，和採用現時政府財政儲備投資收入的“固定比率”分帳安排，以計算債券基金的投資收入。

12. 我們會制定合適的安排，監察計劃的落實。此外，我們會設立機制持續地收集市場意見，以便在落實計劃時，考慮有關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9年6月15日